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委員提名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余若薇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3. 在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吳靄儀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5. 李柱銘議員提名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附議。主席告知委員，曾鈺成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通知秘書，他會接受2003至20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的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曾鈺成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以後的例會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8.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了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03-04號文件附錄V —— 待議事項一覽表)

9.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於2003年10月27日舉行。

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7項)

1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已準備好在2003至2004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少年犯服務的顧問研究結果。她建議請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就顧問研究作出簡報，委員表示贊同。她補充，事務

委員會已同意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或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一同討論此事項。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於當天早上稍後時間舉行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就兩個事務委員會應否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該事項諮詢其委員的意見。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待議事項一覽表第6項)

1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03年10月27日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事項。

(會後補註：本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於2003年10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本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0月27日下午5時30分舉行，以討論“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3項)

13. 余若薇議員詢問，律師會就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所進行的檢討，目前進展如何。

14. 主席表示，律師會已於2003年6月來函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旅遊警告當時正生效，負責檢討的顧問須延期來港，因此難以按原定計劃於2003年9月完成檢討報告。她告知委員，律師會曾於2003年9月18日就該事項與法律專業界的成員舉行座談會。預期律師會會於2003年11月完成該報告。主席表示，她會於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此事項的最新發展。

15. 應余若薇議員的建議，主席請秘書致函律師會，詢問有關檢討的最新情況，以及該會能否於2003年11月底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秘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3年10月13日致函律師會，詢問該報告可於何時完成。)

16. 會議於上午8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6日